证券代码：688981 证券简称：中芯国际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财务数据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并呈列。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本报告可能载有（除历史数据外）前瞻性陈述。该等前瞻性陈述乃根据中芯国际对未来事件或绩效的现行假设、期望、信念、计划、目标及预测而作出。中芯国际使用包括（但不限于）"相信"、"预期"、"打算"、"估计"、"预计"、"预测"、"指标"、"展望"、"继续"、"应该"、"或许"、"寻求"、"应当"、"计划"、"可能"、"愿景"、"目标"、"旨在"、"渴望"、"目的"、"预定"、"前景"和其他类似的表述，以识别前瞻性陈述。该等前瞻性陈述乃反映中芯国际高级管理层根据最佳判断作出的估计，存在重大已知及未知的风险、不确定性以及其它可能导致中芯国际实际业绩、财务状况或经营结果与前瞻性陈述所载数据有重大差异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与半导体行业周期及市场情况有关风险、半导体行业的激烈竞争、中芯国际客户能否及时接收晶圆产品、能否及时引进新技术、中芯国际量产新产品的能力、半导体代工服务供求情况、设备、零备件、原材料、软件及服务支持短缺、来自未决诉讼的命令或判决、半导体行业常见的知识产权诉讼、宏观经济状况、货币汇率波动及地缘政治风险。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2023年第四季指引

以下声明为前瞻性陈述，此陈述基于目前的期望并涵盖风险和不确定性。以下数据不包含汇率变动的影响。本公司预期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的指引为：

- 季度收入环比上涨1%至3%。
- 毛利率介于16%至18%的范围内。

(二)管理层评论

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今年三季度公司销售收入为16.2亿美元，环比增长3.9%，处于指引的中位；毛利率为19.8%，较上季度下降0.5个百分点。公司整体出货量继续增加，环比增长9.5%。由于作为分母的总产能增至79.6万片，平均产能利用率下降了1.2个百分点，为77.1%。

公司预计四季度销售收入环比增长1%–3%；毛利率将继续承受新产能折旧带来的压力，预计在16–18%之间。

全年资本开支预计上调到75亿美元左右。

二、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1,780,454	–10.6	33,098,244	–1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7,519	–78.4	3,674,784	–6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26,650	–77.6	2,271,958	–7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94,219	–19.1	16,347,526	–4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77.5	0.46	–6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77.5	0.46	–6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	减少2.0个百分点	2.7	减少5.1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1,239,514	–0.9	3,641,213	2.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5	增加1.0个百分点	11.0	增加1.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35,687,685	305,103,691	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3,011,339	133,371,921	7.2

	2023年第三季度（7–9月）	2022年第三季度（7–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6,467,105	8,065,253	–19.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率（%）	54.9	61.2	减少6.3个百分点

附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78.4	主要是由于晶圆销售量同比减少及产能利用率下降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6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7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7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47.5	主要是由于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77.5	主要是由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61.3	
稀释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77.5	
稀释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6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_年初至报告期末	减少5.1个百分点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率_本报告期	减少6.3个百分点	主要是由于净利润同比减少所致。

(三)其他数据及指标

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以地区分类（注）	2023年第三季度（7–9月）	2023年第二季度（4–6月）	2022年第三季度（7–9月）
中国区	84.0%	79.6%	75.1%
美国区	12.9%	17.6%	20.5%
欧亚区	3.1%	2.8%	4.4%

附注：呈列之收入源于总部位于该地区，但最终出售及付运产品予其全球客户的公司。

以服务类型分类	2023年第三季度（7–9月）	2023年第二季度（4–6月）	2022年第三季度（7–9月）
晶圆	91.1%	90.5%	92.5%
其它	8.9%	9.5%	7.5%

晶圆收入分析

以应用分类	2023年第三季度（7–9月）	2023年第二季度（4–6月）	2022年第三季度（7–9月）
智能手机	25.9%	26.8%	26.0%
物联网	11.5%	11.9%	20.6%
消费电子	24.1%	26.5%	25.9%
其它	38.5%	34.8%	27.5%

以尺寸分类	2023年第三季度（7–9月）	2023年第二季度（4–6月）	2022年第三季度（7–9月）
8英寸晶圆	26.0%	25.3%	31.6%
12英寸晶圆	74.0%	74.7%	68.4%

其他指标

	2023年第三季度（7–9月）	2023年第二季度（4–6月）	2022年第三季度（7–9月）
销售晶圆数量(1)（片）	1,536,845	1,403,121	1,797,671
月产能(2)（片）	795,750	754,250	706,000
产能利用率(3)	77.1%	78.3%	92.1%
资本支出（人民币百万元）	15,310	12,155	12,471

附注：

(1)约当8英寸晶圆的片数。

(2)期末月产能折算成8英寸晶圆的片数。

(3)产能利用率按约当8英寸晶圆产出总额除以估计季度产能计算。

(四)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391	–5,318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39,741	1,315,723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97,873	307,787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38	4,066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2,568	486,479	该项为本集团按比例享有的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收益中归属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所持有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金额。
减：所得税影响额	84,386	320,090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4,398	385,821	/
合计	50,869	1,402,826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按企业会计准则	677,519	3,674,784	143,011,339	133,371,921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联营企业股权被动稀释(注)	–4,544	1,425,112	–	–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672,975	5,099,896	143,011,339	133,371,921

附注：

在企业会计准则下，联营及合营企业股权被动稀释产生的影响，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联营及合营企业股权被动稀释产生的影响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损益。

三、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于香港已发行5,971,904,381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75.2%，于上交所科创板已发行1,973,609,172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24.8%。

2.本公司香港股东名册由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及其他登记股东组成，其中HKSCC NOMINEES LIMITED代非登记股东持有股份约占本公司港股股份99.8%，其他登记股东持有股份约占本公司港股股份0.2%。

3.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任何类别有投票权股份的权益的股东需要进行申报披露，公司根据申报披露信息，将HKSCC NOMINEES LIMITED所持股份数量分别剔除了大唐控股（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港股1,116,852,595股及鑫芯（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港股617,214,804股。

4.A股股东性质按照中国结算A股股东名册中的持有人类别填报。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注）	276,30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未知	4,224,995,133	53.17	–	–	未知 / –
大唐控股（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16,852,595	14.06	–	–	无 / –
鑫芯（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17,214,804	7.77	–	–	无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4,064,935	2.57	–	–	无 / –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27,458,120	1.60	–	–	无 / –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2,470,855	0.91	–	–	无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4,157,290	0.68	–	–	无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2,729,999	0.66	–	–	无 /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9,569,093	0.50	–	–	无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CES半导体芯片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7,193,127	0.34	–	–	无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4,224,995,133	境外上市外资股	4,224,995,133
大唐控股（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1,116,852,595	境外上市外资股	1,116,852,595
鑫芯（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617,214,804	境外上市外资股	617,214,80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4,064,935	人民币普通股	204,064,935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127,458,120	人民币普通股	127,458,120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2,470,855	人民币普通股	72,470,85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4,157,290	人民币普通股	54,157,29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2,729,999	人民币普通股	52,729,99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9,569,093	人民币普通股	39,569,09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CES半导体芯片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7,193,127	人民币普通股	27,193,12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大唐控股（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为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鑫芯（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为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集成电路基金"）的全资子公司。 3.国家集成电路基金的董事楼宇光、张新、杨鲁闽、唐雪峰、严剑秋、王文莉同时担任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的董事；监事林桂凤、李国华、宋颖同时担任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的监事；董事范冰同时担任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的监事。 4.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根据各自的委托管理协议分别对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进行管理。 5.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和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有部分相同股东。 除此之外，公司不知悉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A股股东不存在参与融资融券的情况。 此外，公司未知悉上述A股股东是否参与转融通业务。		

附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注册股东户数276,303中，A股264,248户，港股12,055户。

四、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五、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466,337	74,921,998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43,781	2,617,127
衍生金融资产	845,047	1,021,493
应收票据	438,709	521,610
应收账款	3,733,525	4,807,125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690,152	719,919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222,041	447,764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18,501,632	13,312,746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158,172	153,4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533,347	14,290,889
其他流动资产	3,994,231	2,757,877
流动资产合计	105,626,974	115,571,98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14,554,974	13,379,64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470,839	1,450,773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94,062,195	85,403,283
在建工程	65,857,276	45,761,724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472,179	733,773
无形资产	3,402,845	3,427,981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116	99,2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140,287	39,275,3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0,060,711	189,531,711
资产总计	335,687,685	305,103,69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506,197	4,519,383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863,159	314,921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4,483,508	4,012,759
预收款项	26,256	133,111
合同负债	15,188,086	13,898,25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1,408,451	1,413,085
应交税费	238,307	232,783
其他应付款	18,846,716	17,207,143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71,845	4,763,925
其他流动负债	1,640,933	1,359,214
流动负债合计	59,173,458	47,854,58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48,214,491	46,790,301
应付债券	4,300,188	4,167,467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246,897	401,731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3,526,335	3,834,8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6,445	243,623
其他非流动负债	353,096	106,462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927,452	55,544,395
负债合计	116,100,910	103,398,97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25,478	224,547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02,157,096	99,544,503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6,026,599	2,675,489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34,602,166	30,927,3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3,011,339	133,371,921
少数股东权益	76,575,436	68,332,7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9,586,775	201,704,7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35,687,685	305,103,691

公司负责人：刘训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俊峰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晨健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9月

编制单位：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33,098,244	37,763,559
其中：营业收入	33,098,244	37,763,559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28,723,362	27,766,816
其中：营业成本	25,481,951	22,694,199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165,289	177,132
销售费用	187,645	170,209
管理费用	2,164,718	2,234,122
研发费用	3,641,213	3,545,485
财务费用	–2,917,454	–1,054,331
其中：利息费用	1,030,764	569,672
利息收入	3,937,717	1,526,004
加：其他收益	1,315,723	1,593,87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7,234	370,5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2,776	540,93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4,088	–105,87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91	4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83,537	–220,72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18	145,50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65,463	11,780,131
加：营业外收入	9,629	5,732
减：营业外支出	5,563	10,36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69,529	11,775,497
减：所得税费用	368,276	150,99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01,253	11,624,50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01,253	11,624,50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74,784	9,389,50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6,469	2,234,99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584,388	19,388,017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51,110	12,681,748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51,110	12,681,74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473,770	496,299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824,880	12,185,449
（7）其他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33,278	6,706,269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385,641	31,012,51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025,894	22,071,25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59,747	8,941,26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1.1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1.1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刘训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俊峰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晨健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9月

编制单位：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892,554	47,406,11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79,095	2,002,8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3,548	5,609,9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995,197	55,018,9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200,261	18,399,54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93,446	4,541,7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77,319	357,7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6,645	560,1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647,671	23,859,2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47,526	31,159,7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4,882,848	49,811,89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73,469	1,068,1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948	372,22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1,84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256,112	51,252,3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327,263	27,869,5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7,270,891	74,243,329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7,115	406,8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985,269	102,519,7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29,157	–51,267,4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98,710	4,429,10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098,710	4,429,10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019,204	19,972,80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3,236	738,5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941,150	25,140,45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171,623	7,953,23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37,888	772,84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0,439	940,0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29,950	9,666,1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11,200	15,474,2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86,716	3,817,87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42,853	–815,5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282,697	54,643,4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925,550	53,827,902

公司负责人：刘训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俊峰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晨健

(三)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9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瑞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发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瑞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瑞益混合，基金代码：019913（A1类）、019914（A2类）、019915（A3类），以下简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规定，本基金自2023年11月6日起公开发售。本基金根据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时间的不同，设置A1类、A2类、A3类三类基金份额。三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管理费。除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申购外，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时仅可选择A1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期起始日对应的一年后的年度对日，相应A1类基金份额自动升级为A2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期起始日对应的三年后的年度对日，相应A2类基金份额自动升级为A3类基金份额。本基金首次募集总规模上限为人民币80亿元（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利息），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

自2023年11月10日起，投资者可在以下2家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销售机构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本基金发售机构已在本公司官网（www.ChinaAMC.com）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ctgsc.com.cn	95399
2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lzq.com	95368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根据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时间的不同，设置A1类、A2类、A3类三类基金份额。三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管理费。除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申购外，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时仅可选择A1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期起始日对应的一年后的年度对日，相应A1类基金份额自动升级为A2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期起始日对应的三年后的年度对日，相应A2类基金份额自动升级为A3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的赎回规则与普通基金存在差异，具体如下：

（1）对每一份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分别计算持有期限，在同一类别基金份额内，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持有相应基金份额的持有期起始日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2）在份额升级日赎回时（在份额升级日前一日收盘后至份额升级日当日收盘前），若投资者提交升级前份额对应类别的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升级时的份额折算比例，优先赎回当日升级的份额，不足部分则继续赎回未升级的该类份额。

（3）对于持有多类份额的投资者，若在某类份额升级日同时提交多类份额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优先处理较高级别份额的赎回。即若投资者同时提交A1、A2、A3三类份额的赎回申请，将按照赎回规则优先处理A3类份额的赎回，再处理A2类份额的赎回，最后处理A1类份额的赎回。

在份额升级日赎回时，由于赎回规则以及销售机构显示的原因，可能面临优先赎回升级后持有期限较长份额、实际赎回的各类别份额及份额数与投资者预期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因不同份额类别的管理费不同，各类份额净值长期存在差异，相应导致基金份额升级为更低管理费率的基金份额后资产不变、份额数量减少，即存在份额升级后基金份额数量变化与预期不一致的风险。

因份额随持有期自动升级，业绩展示相较常规基金而言存在差异，不同销售机构能实现的展示方式也可能存在不同，投资收益展示规则、方式以各基金销售机构为准。

份额升级过程中，因尾数处理，其产生的收益或损失均由升级后对应的基金份额所属财产承担，因此可能存在承担折算损益的风险。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每日的管理费和托管费按当日计提管理费和托管费前的该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净值和对应费率计提，区别于普通基金采用前一日该基金份额类别的资产净值进行计提。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日

关于华夏北京保障房中心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召开2023年第3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华夏北京保障房中心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华夏北京保障房REIT
场内简称	京保REIT（扩位简称：华夏北京保障房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68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2年8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华夏北京保障房中心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北京保障房中心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

二、说明会内容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华夏北京保障房中心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拟参加沪市保障性租赁住房REITs集体业绩说明会。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针对本基金2023年3季度主要运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以视频+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3日（星期一）14:00–16:3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文字互动

四、参加人员

本基金管理人及原始权益人等相关业务负责人。

五、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13日（星期一）14:00–16:3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12日（星期日）16:00前通过本基金管理人邮箱IR_508068@chinaamc.com进行提问。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ST天沃 公告编号：2023–106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3年11月7日、11月8日、11月9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ST主板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于2023年6月29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之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3.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与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行政处罚最终以中国证监会作出的正式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决定为准。

4.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3年11月7日、11月8日、11月9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ST主板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除已于2023年6月29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之外，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除已于2023年6月29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之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于2023年6月29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之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与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行政处罚最终以中国证监会作出的正式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决定为准。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当前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根据更正后的2022年财务报表，公司2022年末净资产仍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现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规定，鉴于公司更正后2022年末净资产仍为负值，且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2023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交易：

（1）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2）公司2023年度的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

（3）公司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

（4）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3年年度报告；或者

（5）虽符合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深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或者

（6）因不符合第9.3.7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深交所审核同意；

公司追溯重述导致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或者因触及第9.3.1条第一款第（四）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出现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情形或者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指标相应年度的次一年度出现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交易。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根据公司2022年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公司2022年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仍均为负值，且2022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因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及其他风险警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2条的规定，公司同时存在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在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与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行政处罚最终以中国证监会作出的正式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决定为准；

7. 公司已于2023年6月28日签署了《关于出售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80%股权之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意向协议》"），公司拟向控股股东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控股子公司出售所持有的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机电力"）80.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经交易双方认可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资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且不低于1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本次签署的《意向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方能最终实施。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出现因外部环境变化导致交易条件发生变化，进而导致交易终止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有关上述交易的详细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和7月29日、8月29日、9月29日、10月28日分别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2023–083、2023–090、2023–099）。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3–075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家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签署了《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暨股份转让协议》，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3816	顾家家居	A股 复牌			2023/11/9	2023/11/10

顾家家居于2023年11月6日收到控股股东顾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集团"）的通知，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TB Home Limited与盈峰集团有限公司和/或其控制的主体（均非上市主体）正在筹划有关顾家家居的股权转让事宜，该事宜可能涉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变更。

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2023年8月修订）》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A股股票于2023年11月6日、2023年11月7日停牌两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的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筹划控制权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公司A股股票停牌期间，交易各方就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沟通，鉴于相关细节仍需充分协商敲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A股股票自2023年11月8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的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筹划控制权变更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公司控股股东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TB Home Limited（以下简称"TB Home"）、公司实际控制人顾江生先生、顾玉华先生和王火仙女士于2023年11月9日与宁波盈峰睿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峰睿和投资"）签署了《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暨股份转让协议》：盈峰睿和投资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顾家集团和TB Home共计持有的241,838,695股顾家家居股份，占顾家家居总股本的29.42%，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2.5846元/股，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10,298,604,091.1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的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战略合作暨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2023年8月修订）》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A股股票将于2023年11月10日（周五）上午开市起复牌。

本次交易尚需通过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及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等手续，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3–074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战略合作暨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家居"，"公司"）控股股东顾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TB Home Limited（以下简称"TB Home"）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顾江生先生、顾玉华先生和王火仙女士于2023年11月9日与宁波盈峰睿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峰睿和投资"）签署了《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暨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暨股份转让协议》"）：盈峰睿和投资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顾家集团和TB Home共计持有的241,838,695股顾家家居股份，占顾家家居总股本的29.42%，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2.5846元/股，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10,298,604,091.10元。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控股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顾家集团变更为盈峰睿和投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也将由顾江生先生、顾玉华先生、王火仙女士变更为何剑锋先生。
- 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需通过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及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等手续，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2、随着本次交易的推进和外部环境的变化，或有其他不可预见的情形出现，同时，一方或双方主观意愿的变化、主观违约行为、不可抗力或其他协议约定的交易终止的情形出现时，将直接导致本次交易失败，交易能否最终顺利达成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收到顾家集团及TB Home共同签署的《战略合作暨股份转让协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基于对家居行业长期发展的信心，盈峰睿和投资战略布局家居行业，于2023年11月9日与公司控股股东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TB Home，实际控制人顾江生先生、顾玉华先生、王火仙女士签署了《战略合作暨股份转让协议》：盈峰睿和投资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顾家集团和TB Home共计持有的241,838,695股顾家家居股份，占顾家家居总股本的29.42%，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2.5846元/股，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10,298,604,091.10元。本次交易完成后，盈峰睿和投资将成为顾家家居的控股股东，盈峰睿和投资与顾家集团将充分发挥各方在各自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和资源优势，通过建立平等互信、合作共赢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围绕家居领域业务拓展进行战略合作，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共同助力公司更好更快发展。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股数（股）	占比（%）	本次股份转让后股数（股）	占比（%）
顾家集团	275,130,401	33.48%	106,932,974	13.01%
其中：可交换公司债券已质押股份	65,756,208	8.00%	65,756,208	8.00%
TB Home	114,818,034	13.97%	41,176,766	5.01%
盈峰睿和投资			241,838,695	29.42%
小计	389,948,435	47.45%	389,948,435	47.45%

以上权益变动以公司截至2023年11月9日的总股本821,891,519股为依据计算持股比例。

二、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股份出让方基本情况

1、顾家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16829147652

（2）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法定代表人：顾江生

（4）注册资本：人民币11,250万元

（5）营业期限：自2008年12月15日至2028年12月14日

（6）注册地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20号大街128号3幢6层厂房

（7）经营范围：服务：实业投资（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售理财等金融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广告设计、制作，电梯技术咨询；批发、零售：黄金首饰、工艺礼品、日用品、纺织品、百货、机电设备、包装材料、建材、装饰材料、计算机、仪器仪表、文化用品、电梯及配件、钢材、木浆、塑料制品、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金属制品（以上除贵重金属）；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与上市公司关系：顾家集团为顾家家居的控股股东。

2、TB Home Limited，基本情况如下：

（1）注册证书编号：1173649

（2）公司性质：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3）公司董事：顾海龙、吴婷婷、张凯宁

（4）注册资本：HKD10,000元

（5）公司住所：FLAT/RM A316 3/F WAH WAI INDUSTRIAL BUILDING,1–7 WO HEUNG ST，FO TAN SHATIN

（6）经营范围：投资、贸易。

（7）与上市公司关系：TB Home为顾家家居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与顾家集团构成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公告日，股权转让方实际控制人为顾江生、顾玉华、王火仙（顾玉华与王火仙系夫妻关系，顾江生系顾玉华、王火仙之子），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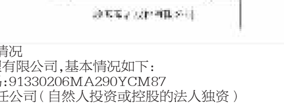

（二）股份受让方基本情况

宁波盈峰睿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90YCM87

（2）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何清

（4）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5）营业期限：自2017年5月17日起长期有效

（6）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L0660

（7）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与上市公司关系：盈峰睿和投资与顾家家居无关联关系。

（9）截至本公告日，股权受让方实际控制人为何剑锋，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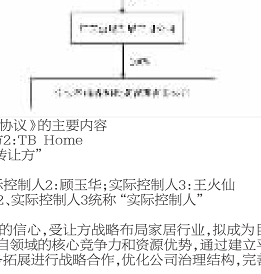

三、《战略合作暨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1：顾家集团；转让方2：TB Home

转让方1与转让方2统称"转让方"

受让方：盈峰睿和投资

实际控制人1：顾江生；实际控制人2：顾玉华；实际控制人3：王火仙

实际控制人1、实际控制人2、实际控制人3统称"实际控制人"

目标公司：顾家家居

基于对家居行业长期发展的信心，受让方战略布局家居行业，拟成为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受让方与转让方拟充分发挥各方在各自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和资源优势，通过建立平等互信、合作共赢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围绕家居领域业务拓展进行战略合作，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共同助力目标公司更好更快发展。

（一）本次交易

转让方同意将其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241,838,695股流通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份数的29.42%，"标的股份"），按照42.5846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总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0,298,604,091.10元（"股份转让价款"），具体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转让股份数额（股）	转让股比（%）	股份转让价款（元）
1	顾家集团有限公司	168,197,427	20.46%	7,162,620,149.82
2	TB Home Limited	73,641,268	8.96%	3,135,983,941.28
	合计	241,838,695	29.42%	10,298,604,091.10

（二）交割先决条件及交割

1、受让方支付首期价款以下列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获得受让方书面豁免为前提：

（1）受让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已经批准本次交易；

（2）转让方、实际控制人、受让方、目标公司经营管理层已就本次交易后目标公司的内部治理等事项达成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附属协议"）；

（3）本次交易已经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

（4）本次交易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无异议，并出具了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

（5）标的股份已于中证登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并已足额登记至受让方名下；

（6）转让方2为收取本次交易的股份转让价款所需办理的相关审批或登记手续（如适用）已完成；

（7）受让方已收到其认可的转让方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不竞争和竞业禁止的承诺函以及不谋求对目标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8）标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给除受让方以外的其他主体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不存在实质影响标的股份权益完整性的情形，亦不存在可能实质影响受让方取得目标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目标公司合法正常经营而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9）转让方与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陈述与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及交割日在重大方面为真实、准确、完整、无误导性的；转让方及实际控制人未重大违反本协议和其他全套交易文件约定的应于交割日或之前履行的承诺事项；

（10）转让方与实际控制人已经向受让方出具《交割先决条件满足确认函》并提供证明交割先决条件已满足的文件（如适用），确认本协议交割先决条件均已得到满足。

2、受让方应在股份过户当日或下一个工作日（如因银行支付系统原因无法当日支付）支付首期价款。受让方支付首期价款当天为"交割日"。

（三）付款及过户

1、转让方及受让方应在本协议交割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受让方书面豁免后，且受让方具备付款条件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共同向中证登申请办理将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的手续。为确保标的股份顺利过户，受让方拟向转让方提供借款，转让方拟将其持有的部分目标公司股份质押给受让方作为担保，具体安排由转让方与受让方另行签署书面协议约定。

2、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1）股份转让价款分两期支付，第一期为股份转让价款的90%，第二期为股份转让价款的10%。

（2）受让方于交割日以人民币（含跨境人民币）按照约定的转让股比分别向转让方支付对应股份转让价款的90%（"首期价款"，即总计9,268,743,681.99元）。受让方在交割日应实际支付的总金额为首期价款扣减交割前分红（如有）、代扣税款以及其他转让方应向受让方支付的款项（如有）的余额（"交割日支付金额"）。受让方支付完毕交割日支付金额后，视为受让方已经支付完毕首期价款。

（3）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为股份转让价款的10%（"尾款"，即总计1,029,860,409.11元），应在附属协议中约定的条件达成后由受让方支付给转让方。与尾款有关的具体安排将在附属协议中进行约定。

（四）过渡期安排：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交割日期间，转让方及实际控制人应当且应当促使目标公司业务经营合法合规、正常稳定进行，不促成或批准可能导致标的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交易或行为。如转让方或实际控制人拟提议、批准或实施可能对股东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分红等），应取得受让方事先书面同意。

（五）排他性承诺：除非本协议被解除或提前终止，除签署日已发生或已形成的借款质押及转让方可交换债新增补充质押以外，未经受让方事前书面同意，转让方与实际控制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标的股份或作出同意前述行为的承诺，不得与任何第三方洽谈关于直接或间接处置标的公司股份或股权或获得标的公司控制权的交易及安排或作出同意前述行为的承诺，或与任何第三方就前述事项或类似事项进行交易、磋商或谈判，亦不会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冲突的任何法律文件。转让方与实际控制人应要求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相关员工和代表在适用的范围内遵守前述规定。

（六）其他特别安排

1、不竞争和竞业禁止承诺：在受让方和/或其关联方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不低于目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期间，转让方及实际控制人自身且实际控制人应促使其配偶、直系亲属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标的公司已有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服务或其他经营活动。本竞业禁止承诺不构成劳动法律规范的竞业限制条款，标的公司无需向实际控制人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

2、不谋求实际控制权：转让方及实际控制人不可撤销地承诺，在受让方和/或其关联方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不低于目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期间，转让方及实际控制人将不以任何方式单独、共同地或协助任何第三方谋求或争夺标的公司控制权或从事任何影响或可能影响标的公司控制权的行为。

3、禁止内幕交易：各方应当遵守并促使目标公司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实施内幕交易、操纵目标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等违法违规行为。如有违法违规行为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管理层安排：各方同意，目标公司的总经理继续留任。

（七）违约责任及赔偿：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或补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八）协议的生效：本协议经各方适当签署后自签署日起成立并生效，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必须由各方协商同意，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九）协议的解除：本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解除并终止

1、经各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协议。

2、由于不可抗力而不能实施本协议，或因证券监管法律法规的修订或变化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完成，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任何有权的政府和监管部门对本次交易不予核准、批准、备案或提出否决性意见的，转让方和受让方均有权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3、如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或各方一致同意延迟的其他期限内，附属协议未能完成适当签署，任一方有权向其他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4、转让方或实际控制人对任一全套交易文件有重大违反而导致受让方进行本次交易的目的不能实现的，受让方有权向转让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5、如交割先决条件于最后截止日未能获得全部满足或被受让方豁免的，受让方有权向其他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6、标的股份截至2024年6月30日或受让方同意延迟的其他期限内仍未过户至受让方名下的，受让方有权向其他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7、受让方逾期支付股份转让价款达到三十日的，转让方有权向受让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十）争议解决：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佛山仲裁委员会仲裁。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顾家集团变更为盈峰睿和投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也将由顾江生先生、顾玉华先生、王火仙女士变更为何剑锋先生。本次交易意在优化公司股东结构，完善公司治理，推动公司业务快速发展，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实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长远发展以及战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本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需通过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及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等手续，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2、随着本次交易的推进和外部环境的变化，或有其他不可预见的情形出现，同时，一方或双方主观意愿的变化、主观违约行为、不可抗力或其他协议约定的交易终止的情形出现时，将直接导致本次交易失败，交易能否最终顺利达成存在不确定性。

六、所涉后续事项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并持续督促股东及时披露进展，公司亦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9日